

萬事俱備 創科局只欠東風

作者：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前會長 黃錦輝

特首在《2014 施政報告》內提出再次啓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即第 37 段)，結果不到三個月政府已編寫好相關的建議書，並已提交至立法局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排期審議。在整件事的安排上，特首坐言起行，而負責的政府部門亦積極配合，他們的工作效率值得筆者給予一個"Like"。現階段的進展可算是「萬事俱備，只欠東風」，筆者希望立法會議員能以大局為重，不要諸多留難或阻撓("拉布")審議過程，好讓建議能夠順利通過，盡快成立創科局，強化香港創新及科技產業，促進香港經濟轉型，提升香港的全球競爭力。

不過，有業外人士批評政府的新創科局建議「大縮水」。約一年前，政府首次建議開設通訊及科技局，提出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分拆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而編組而成，該科的主要管治範圍包括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意香港、廣播和電訊事務等。然而，新的創科局建議只是建基於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換句話說，創科局只承擔通訊及科技科的一半職能而已。值得一提的是原先建議納入新局的通訊產業將會原封不動，繼續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轄。有人進一步猜測新局被「縮水」是因為政府刻意地移船就磡，安排新的創科局避開近期一連串與通訊事務相關(包括「3G 重拍」、「免費電視發牌」、「香港電視新大樓撥款」等)極具爭議性的問題。

筆者對「縮水論」並不認同。這論點之產生是因為普羅大眾對創新及科技產業不太了解。與通訊、物流等產業相同，創科是自成一家的產業，具備自己的產業鏈，對教育、人才、技術、產品、市場等範疇都有獨特的需求。世界各國早已肯定創科產業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例如眾所周知日本及韓國便是創科產業的佼佼者，又例如印度以資訊科技推動創新，而該產業佔國家 GDP 的 30%以上。香港政府亦在數年前認定創新及科技產業為六大新興優勢產業之一，可是在缺乏專責政策局的推動之下，創科產業的發展十分之緩慢，影響香港的持續商務競爭力。再者，中央政府亦同樣地設有信息產業部及科技部分別掌管資訊及科技產業政策事務。因此，筆者認為港府建議把兩者分家並非只為貪一時之便。

另外，有業外人士擔心現屆政府任期已過了一段時間，加上立法會審批創科局之建議需時，即使建議順利獲得通過，創科局立即成立，但它的實際運作可能只是兩年左右。時移世易，倘若 2017 年後新一屆政府變卦不再支持創科產業發展那又如何是好呢?所以有人建議現屆政府按兵不動，留待下屆政府才重新提交創科局建議書給立法會審議。筆者認為這是極為消極的想法，所謂「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創科局應盡快成立。創科產業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全球有目共睹，筆者難以相信未來的行政長官會反對創科局，替香港「倒米」。